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再延遲寄發  
主要交易之通函  
涉及建議收購  
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業  
發展業務之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再延長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董事會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有關該收購事項（「公佈一」）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延遲寄發通函期限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公佈一所賦予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上市規則第14.66(4)條規定之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搜集財務資料，已向聯交所申請同意再延長寄發上述通函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